

金門縣消防局

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 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編號：ISMS-01-001

版本編號：1.0

修訂日期：109.09.10

使用本文件前，如對版本有疑問，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。

目錄：

1	目的	3
2	適用範圍	3
3	權責	3
4	名詞定義	3
5	願景與目標	3
6	責任	4
7	審查	4
8	實施	4
9	相關文件	5

1 目的

1.1 金門縣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提供本局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特定此政策規範。

2 適用範圍

2.1 本局之所有單位。

3 權責

3.1 無。

4 名詞定義

4.1 所有人員：本局人員與委外廠商。

5 願景與目標

5.1 資訊安全政策願景：

5.1.1 強化人員知能

5.1.2 避免資料外洩

5.1.3 落實日常維運

5.1.4 確保服務可用

5.2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願景，擬定資訊安全目標如下：

5.2.1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推廣人員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。

5.2.2 保護本局業務活動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，確保其正確完整。

5.2.3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，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。

5.2.4 確保本局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。

5.3 應針對上述資訊安全目標，擬定年度待辦事項、所需資源、負責人員、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結果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，相關監督與量測程序，應遵循本局【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】辦理。

5.4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，針對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結果，向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進行報告。

6 責任

6.1 本局的管理階層定義並核准此政策。

6.2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透過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
6.3 所有人員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
6.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。

6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7 審查

7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本局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。

8 實施

8.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審核。

8.2 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進行會審後，由召集人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9 相關文件

9.1 無。